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3	招生中心
試場	(02) 2905-2219	招生中心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總則.....	2
壹、招生學系.....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手續.....	5
肆、考試(筆試、口試、術科測驗、主修時程表).....	8
伍、考場及相關規定、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陸、放榜.....	14
柒、成績複查.....	14
捌、繳費、報到.....	15
玖、註冊入學.....	16
拾、獎助學金.....	17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17
拾貳、簡章公告.....	17
學系分則.....	18
(依文、醫、傳播、教育、外語、民生、織品、法律、管理、社科、藝術、理工學院排列)	
附錄.....	48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3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4
*交通資訊.....	55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6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7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8
*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	59
*理工學院7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60
*境外學歷切結書.....	61
*成績複查申請表.....	62
*具結書.....	63
*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64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至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1：59 止
繳驗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8 年 5 月 17 日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8 年 6 月 5 日
考試	108 年 7 月 8 日
放榜	108 年 7 月 25 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單	108 年 7 月 25 日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 年 8 月 1 日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8 年 8 月 7 日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8、12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學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圖書資訊學系、體育學系
理工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除各學系（組）另有規定外，其餘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p>(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p>(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p>(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p>(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p>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並持有洗禮證明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始得報考。

學士後法律學系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所列二十學分須符合本校簡章上所列舉之課程名稱為限，請於報名前先填具本簡章第 59 頁附件之「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並將此表及歷年成績單以 e-mail 至(D68@mail.fju.edu.tw)或傳真(02-2905-2639)至本系審核，審查結果將儘速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通過者始具有報考資格，未獲通過者請勿報名及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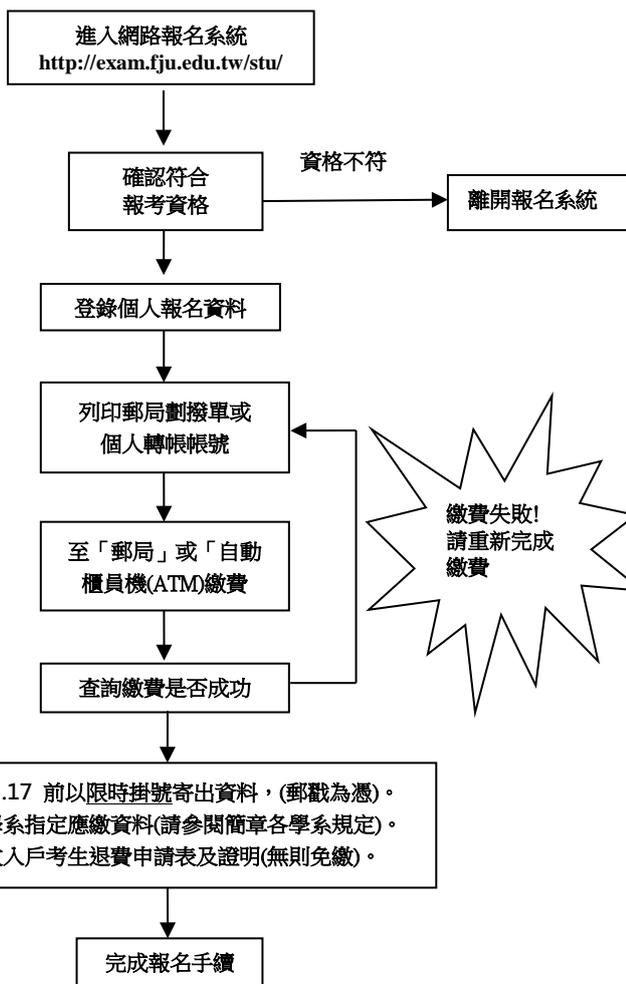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凡是外國學生、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至本校招生組。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六、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七、目前已在台灣地區大學就讀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八、僑生、港澳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或曾經在台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台灣地區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
 - 九、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http://www.adm.fju.edu.tw/Law>

參、報名手續：

時間	<p>108年5月9日上午10:00起至108年5月16日下午11:59止。</p> <p>※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p> <p>※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p>
方式	<p>一律網路報名。</p> <p>※考生務請於108年5月17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繳驗證明文件(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者)，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p>
網址	<p>http://exam.fju.edu.tw/stu/</p>
費用	<p>1. 1,200元。(體育學系、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除外)</p> <p>2. 體育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3. 音樂學系應繳2,700元。(含術科測驗費1,500元)</p> <p>4.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5. 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400元。(含術科測驗費1,200元)</p> <p>6.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p> <p>※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查詢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p> <p>※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8年5月1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8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p>

流程



※繳費：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7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3. 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8.5.17.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

※須寄出資料者：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 B4 規格之信封上。
2.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組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組分則)。
3. 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
4. 低收入戶申請退還報名費者。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http://exam.fju.edu.tw/stu/>）之列印功能，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應考證」以供考試使用。（本校不再另外寄發）。

※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應檢具「退伍證明書影本 1 份；但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影本。」並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辦理。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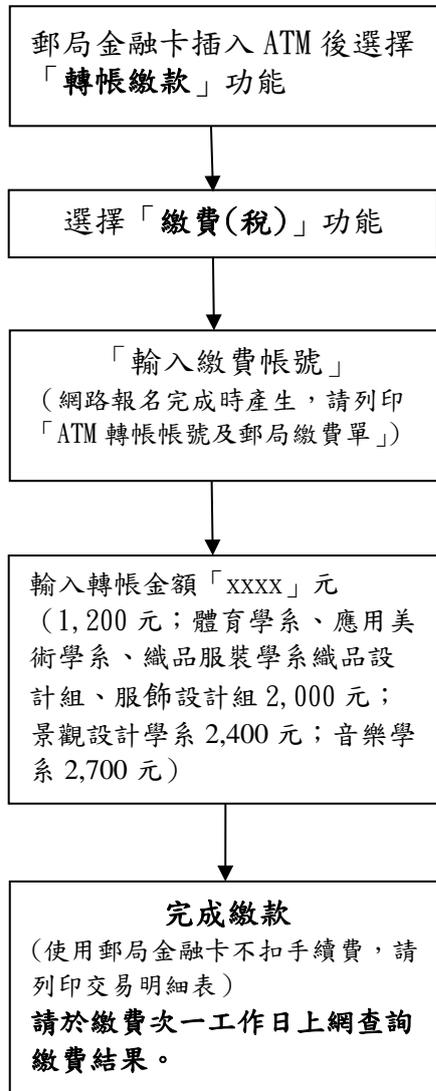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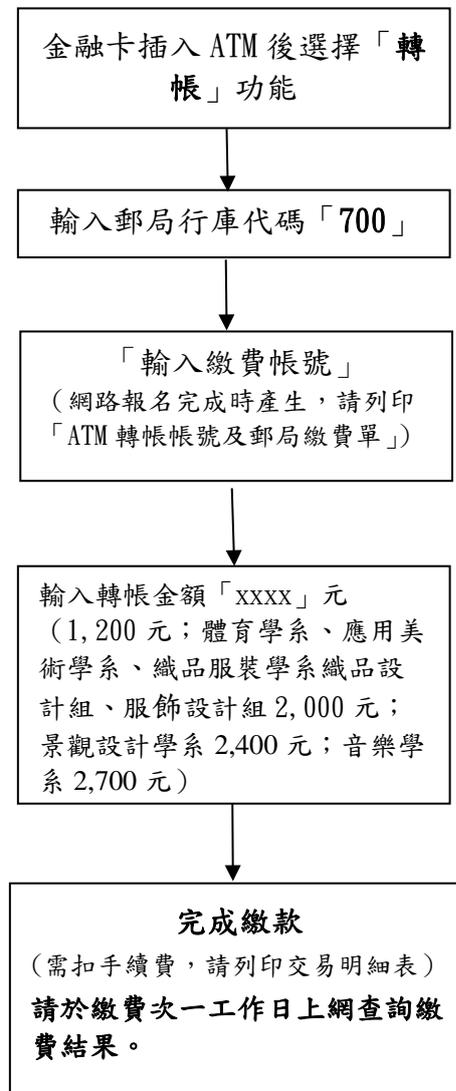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8 年 5 月 17 日** 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108年7月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108年7月5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帶證件	1.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2.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加總。 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 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每一科目原始分數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三、資料審查未交者，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學系（組）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組）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組）另有規定外，依學系分則各學系（組）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學系（組）分組招生者，除系（組）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1.適用對象：

(1) 95年12月28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9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2) 95年12月28日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退伍未滿1年	加總分25%	加總分20%	加總分15%
退伍滿1年以上，未滿2年	加總分20%	加總分15%	加總分10%
退伍滿2年以上，未滿3年	加總分15%	加總分10%	加總分5%
退伍滿3年以上，未滿5年	加總分10%	加總分5%	加總分3%

條件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5%	加總分25%	加總分5%

※凡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優待。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08年5月9日)。

3. 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4. 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5. 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陸、放榜：

日期	108年7月25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柒、成績複查：

日期	108年8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下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網路下載之成績單，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星期五、六、日不上班)，108年8月20日至8月24日全校共休不上班。

正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8年7月25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於7月29日起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報到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2.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3. 請於108年7月31日起至8月1日(共二日)上午0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6頁備註3)。(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p><p>※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4.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8年8月7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已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前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2.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3. 請於108年8月8日或12日(共二日)上午0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6頁備註3)。(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p><p>※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4.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108年8月15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 1.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lchargeStudent/>。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63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一、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三、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見本校網頁。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拾貳、簡章公告：

108年4月19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學
系
分
則

理工學院 7 系/學程聯招									
學系組別	數學系 應用數 學組	數學系 資訊數 學組	物理學 系物理 組	物理學 系光電 物理組	化學系	生命科 學系	資訊工 程學系	電機工 程學系	醫學資訊與 創新應用學 士學位學程
招生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0	4	7	4	18	21	14	12	6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1	1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學系指定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表)(5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50%)(詳述大一直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三、志願表(請填具本簡章第60頁「理工學院7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請備妥以上資料，108年5月17日前寄至理工學院院辦公室(郵戳為憑)。理工學院院辦公室聯絡電話：(02)2905-2415。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院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試項目 及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 註									

理工學院 6 系/學程聯招									
學系組別	數學系應 用數學組	數學系 資訊數 學組	物理學 系物理 組	物理學 系光電 物理組	化學系	生命科 學系	資訊工 程學系	醫學資訊與 創新應用學 士學位學程	
招生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4	12	3	15	15	13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1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數學系：限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報考。 化學系：限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報考。 資訊工程學系：限理工相關或資訊相關學(科)系報考。 生命科學系：限生命科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民生學院等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系報考。 物理學系：限理工相關學系報考。								
學系指定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表)。(5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50%)(詳述大一直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三、志願表(請填具本簡章第60頁「理工學院7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請備妥以上資料，108年5月17日前寄至理工學院院辦公室(郵戳為憑)。理工學院院辦公室聯絡電話：(02)2905-2415。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院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甄試項目 及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 註									

附 錄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5.11.23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第四條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

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2905-3133</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陳小姐。</p>			

志願表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理工學院 7 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二年級 三年級

姓 名: _____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 1、 考生依序填寫就讀優先順序 1, 2, 3...
- 2、 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3、 考生須將本表於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同時繳交。
- 4、 請考生務必慎選系別，若經資料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 5、 志願序填寫過少，造成無合適志願分發，以不錄取論。

學系組別	志願順序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0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 |
|------|---|
| 說明事項 | <p>一、存查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u>下載之成績單</u>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 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u>輔仁大學招生中心</u>。</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暫訂於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地址：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

108 轉學生招生
繳交相關資料
用信封封面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收

(請填寫報考學院、系(學位學程)組別名稱)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 內打)

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組指定應繳資料(無則免繳)

退伍證明書影本 1 份。

其他 _____。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3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